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03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張蓉娥

被　　告　基準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雲英

被　　告　張永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7,31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48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準紡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基準紡織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邀被告吳雲英、張永茂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117年11月15日止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自第一期起，本息平均攤還，按年息4.36%計算之利息，並同意利率嗣後隨原告牌告「季定儲利率指數」調整日

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「加計2.76％」計算；故被告最後繳息日之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1.727％（依原告115年1月1日牌告所示），加計2.7％計算後，原告得以向被告請求年息4.487％之利息；另約定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，倘借款期間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本息至115年2月15日後即未能依約按時繳付本息，依兩造簽署之約定書約定，其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原告577,31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迄未受償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77,314元，及自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487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放款牌告利率報表「定儲利率指數-季」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）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

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查基準紡織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款項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本息，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為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吳雲英、張永茂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與基準紡織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柏仲